

A. 原則	徵求意見
<p>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p>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毫無疑問，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領土。</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香港特區權力來自中央，當然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p>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管治負責，乃屬理所當然。</p>

A. 原則	徵求意見
<p>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p>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香港社會現況有目共見，市民普遍對基本法認識淺薄，對選民責任了解不深，政黨質素有待提高，選民教育有待加強，民主意識尚待培育，推行普選，必須時機成熟，不可強求。</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民主進程，欲速不達，為求平穩，寧緩毋怠，意應分階段檢討，從長考慮，以策萬全。</p>
<p>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p> <p>「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p>	<p>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選舉團已包括各行業代表，自當已兼顧社會各階層之利益。</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社會安定，合作和諧，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p>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p> <p>附件二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p>基本法既有明確規定，任何修改必須有充分理據，并應先得中央人民政府同意。附件一和附件二已有說明。</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p>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p> <p>「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p> <p>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p> <p>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p> <p>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p>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p>本人贊同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進行。</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啓動。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p> <p>目前無須修改。</p>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如未能達成共識，本人贊同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p>B5. 「二零零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零零七年？</p> <p>二零零七年以後本人理解為包括二零零七年在內。</p>

請以不具名方式發表

民主政制之我見

國以民為本，本固邦寧。我國固有治國之道，認為順民者昌，逆民者亡，歷史屢見不鮮，然而政治體制，難以十全十美而無缺憾，因而有為政執中之主張。香港回歸祖國之前，經濟繁榮，民生穩定，並非由於民主政制而獲致，當時執政者基於用人惟才，各項施政有輿論監督，民眾有表達渠道得以批評及申訴。香港社會有不少成功而能幹人士，不輕於參加競選政治活動，但樂於接受政府委任，因而區議會有競選制及委任制，使人才得以均衡展其所長。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民主方向要循序漸進，相信是要配合教育質素之普遍提高，市民對民權之正確理解能力，及對選民責任之能高度重視等因素詳加檢討，然後考慮民主步伐之適當進度，以保持香港之穩定前進。今日香港社會高唱民主，須防欲速不達，若為政急於偏重民主選舉制，難免發覺政客每多討好選民，博取選票，結果不利於國家前途，甚至陷於困境，吾人必須對政府及國家有信心，切勿盲從附和，必要明察社會實況，對國家作出應有的貢獻。

愛港人士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繁榮香港

我的建議

目前本港不少傳播媒介及部分人士，假藉民主，濫用自由，煽動群眾，製造社會不安，更有名嘴人士，肆意漫罵，盡醜化政府之能事，極不利於香港安定繁榮，任何政府施政受到多方面因素所影響，難保偶有失誤，有賴和衷共濟，共同努力克服困難，深望全港市民，堅決維護基本法，同心協力，共建繁榮。

愛港人士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